

強姦報案少女警員候獄

【本報訊】旺角警署一名警員於去年十一月先後非禮三名十六至二十一歲少女，並強姦一名向警署報案的十九歲少女。該警員得知少女報警後強姦，竟致電表示會給她十萬元換取她撤銷控告。警員昨在高院承認五項非禮、強姦等罪。法官指責被告行爲破壞市民對警員的信任，損害警隊聲譽，但決定先審閱被告的心理及精神報告，押後至下月十八日判刑。

被告梁禮仲（三十歲），昨在高院分別承認五項非禮、強姦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曾任職侍應的被告於1998年加入警隊，至今已任職警員十年多，被告於2005年結婚，但兩年後離婚。辯方律師求情時稱，被告工作表現出色，屢獲上司讚賞。律師皇上被告、前妻及母親的求情信稱，被告因受喪父及離婚困擾，壓力太大才一時失控犯案，被告最初亦只打算約會女事主。被告亦在信中向事主致歉，並說對破壞警方聲譽感抱歉。

稱受喪父及離婚困擾

高院法官邵德輝譴責被告濫用警員權力犯案，破壞受害人對警員的信任，損害警隊聲譽。邵官質疑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是壓力而致犯案，最初亦拒絕接納辯方申請拿取被告的精神及心理報告，不過最後改變決定。邵官批評被告於今年七月才決定認罪，令事主需錄下視像供詞，他還指被告變本加厲地犯案，令案件充滿加刑因素。

案情透露，被告於案發期間為旺角警署偵緝探員，被告於去年11月14日致電涉及一宗商業罪案的十七歲女事主A，邀請她到旺角警署協助調查，及後被告帶她到警署一樓認人行列室的疑犯集合室，稱A的胸部很大，並撫摸她的背部，其間被告亦會拿出他的陽具令A受驚，及後被告向她發出十六個SMS；去年

11月17日，被告致電一名因店舖盜竊被捕的十六歲少女B，邀請她到警署，並於該疑犯集合室內撫摸她的胸部及下體，事後他又發手機短訊相約B外出。

涉不誠實使用電腦罪

去年11月24日，被告再致電一名早前報警指遺失手機的二十一歲少女C，並相約她到涉案警署質疑犯集合室。兩人傾談間C說自己太肥不適合當警察，被告藉故檢查撫摸她的手腳及臀部等，及後亦向C發出多個手機短訊；同日被告又致電一名早前報警指遺失銀包的十九歲少女X，相約她於晚上到涉案地點，並提醒她不要與男友同來。X於晚上11時許到達，被告於該處撫摸及強吻她的身體，及後更強姦她，並於體外射精。X於事後把事件告知男友，衆事主於事後均報警求助。

翌日被告開始不斷向X發手機短訊，其間警方指示X回應被告，被告及後察覺X已報警，遂發短訊表示自己不想失去工作及坐監，並稱願支付十萬元換取對方撤銷控告。警方於翌日拘捕被告，警證下被告表示用其他同事的密碼進入警方的電腦資料庫找到衆事主，他承認曾於警署與X性交並向X發短訊指願支付十萬元換取對方撤銷控告；被告亦被控告十一項不誠實使用電腦罪，案件將於今年12月22日在區域法院提訊。



▲被告犯案期間為旺角警署偵緝探員

（資料圖片）



▲被告早前被押解上庭應訊

一哥致電四事主致歉

【本報訊】警員梁禮仲昨日在高等法院承認強姦及非禮四名女子，隨後警務處處長鄧竟成親自致電四位受害女事主，向她們致歉。警方還強烈譴責有違法行為的警員，表示日後招

聘時會嚴格挑選。警方昨日就警員梁禮仲強姦非禮案作出了回應，表示深切明白事件令受害人深受傷害和困擾，作為服務市民的執法部門，警隊是一支十分注重人員操守的專業隊伍；並強烈譴責且

絕不容忍人員涉及任何違法行為，會以嚴肅及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

在日後招聘警務人員方面，警方表示，警隊是非常重視人員操守的，警務人員必須守法，嚴守紀律，並需以身作則。在招聘人員時，會做嚴格的挑選，在開始進行基礎訓練時已不斷向警員灌輸警隊的價值觀，強調正確價值觀的重要性，並推展健康生活模式、加強培訓，提高警員質素，確保警員的高度誠信。

自我標籤「淫魔」性侵犯者易再犯

【本報訊】記者于靜報道：有輔導性侵犯者的專業機構表示，強姦、非禮案犯容易自我標籤成「淫魔」、「變態佬」，喪失信心和控制力而再度犯案；建議透過親情等正面力量，引導他們自我控制。

警員梁禮仲強姦非禮四女子，其代表律師在求情時稱，被告因工作壓力過大而犯案。爲性侵犯者提供協助的明愛朗天計劃項目主任江寶祥表示，因每個涉案人士的生活經歷背景及具體情況迥異，無法評論此警員出於何種心態犯案。但他說，強姦、非禮案犯事主並非都天生與人相處困難，相反有的具備很強的社交能力。

江寶祥說，在他接觸的個案中，大部分人犯事之後，內心十分內疚，容易標籤自己成「淫魔」、「變態佬」；同時懼怕被別人知道，從而孤立、迷失自己，迴避人群，導致信心和控制力的喪失而再犯。另外，有部分具有控制力的人士會用偷窺、避免去人多擁擠的地方或致電給親友，以減低犯案的機會。

明愛朗天計劃去年十月成立，至今接觸近四十個涉及非禮、偷拍、性侵犯的案犯，全部爲十多歲到五十歲多的男性。江寶祥表示，其中有一至二名個案因行爲嚴重失控，需要配合藥物治療。但藥物只能暫時降低性慾，不是長久之計。他建議可依靠平等對話，讓他們直面問題，並借助他們重視親人等正面力量，鼓勵他們自我控制。

另外，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靜芝認爲，警員涉案強姦非禮案對警隊的形象造成損害，「同時亦是一個警號，提醒女性要加強自我保護意識」。她表示，希望通過此事件令社會更關注女性安全問題。社區婦女團體會增加宣傳工作，強化鄰里支援。她希望有機會能與警方交流，或可考慮採用特殊安排，派女警員與女事主接觸的方式，完善工作指引。

青年脫強姦前女友罪

【本報訊】澳洲留學生涉嫌兩度強姦就讀香港大學的前女友，早前被控告兩項強姦罪。昨日經陪審團退庭商議八個多小時後，分別以五比二大比數裁定被告兩項強姦罪罪名不成立，該名留學生亦被當庭釋放。

由五男二女組成的陪審團，昨日經過退庭商議八個多小時後，分別以五比二大比數裁定被告蔡以諾（二十歲）兩項強姦罪均罪名不成立，法官亦宣布蔡可當庭釋放。身型略胖、頭髮半禿且一直獲得保釋的蔡在等候判決期間一直表現緊張，多名親友昨亦有到庭支持他，蔡於判決前亦與衆名親友逐個擁抱。當獲悉無罪釋放後，蔡與一衆親友表現興奮。

控罪透露，於澳洲留學的蔡以諾於去年11月13日及19日兩度在沙田第一城寓所強姦同齡、現時於港大就讀的前女友。據開審時控方透露，蔡與前女友於2006年在英國巴庫認識，碰巧二人均在該處留學，及後二人成爲情侶，其前女友更會於蔡的宿舍留宿被人發現，使蔡被迫退學而需到澳洲留學。前女友亦會於去年懷有身孕而需墮胎。其前女友於去年9月於港大升學，並另交男友，前女友稱蔡於去年11月13日及19日先後強姦她，蔡則指當時愛火重燃，二人自願性交。

涉姦女侍應 經理甩罪

【本報訊】一名火鍋店男經理涉嫌強姦一名上工僅六天的十六歲女侍應一案，昨日經陪審員退庭商議個半小時後，一致裁定該經理一項強姦罪名不成立，該經理亦被當庭釋放。經理昨日申請取回訟費，但被法官拒絕。

由五男二女組成的陪審團，昨日經過退庭商議一個半小時，便一致裁定涉案火鍋店男經理張偉賢（四十一歲），一項強姦罪名不成立，高院暫委法官潘敏琦亦下令張可當庭釋放。身穿深色西裝的張昨於犯人檻內一直表現緊張，當獲悉罪名不成立後，張即喜上眉梢，且即時鬆一口氣。

控罪指稱，被告張偉賢於去年7月10日凌晨在油麻地吳松街極品皇鮮火鍋酒家貴賓房內，強姦十六歲的女侍應。張說，當時身爲她上司的張指她遭人投訴工作表現差，遂約她於收工時到涉案貴賓房內傾偈，但張卻於房內強姦她。不過張一方則指事主當時自願與她性交。

Jean d'Eve

A Unique Point of View.

Since 1888

特約經銷商：

藝林表行（中環） 電話：2523 2722
高時鐘行（九龍塘） 電話：2265 7862
高時鐘行（旺角） 電話：2396 8906
高時鐘行（沙田） 電話：2604 1488
高時鐘行（尖沙咀） 電話：2175 0233
金輪表行（中環） 電話：2521 3218

飛騰錶業有限公司

電話：(852) 2744 3193 www.jeandeve.ch

珍達斐
Jean d'Eve
SWISS MADE